

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证券简称：汤臣倍健，证券代码：300146）自2018年1月31日开市起停牌。因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经申请，公司于2018年2月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，并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。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2018年7月1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，相关内容已于2018年7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。

2018年7月20日，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《关于对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创业板许可类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【2018】第30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要求公司就该《问询函》中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7月26日前报送有关说明材料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立即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。鉴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相关数据及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和完善，且中介机构需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后方可出具核查意见，公司无法在2018年7月26日前完成回复。

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将延期回复《问询函》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，待公司回复《问询函》并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后申请股票复牌。

公司将积极协调有关各方推进重组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在2018年7月30日前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书面回复。同时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



展情况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。

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,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